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李昱賢

相　對　人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劉嶽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案經過：

（一）相對人於民國104年間，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3年度司他字第9號裁定、103年度事聲字第16號裁定、本院104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花蓮地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3,346元及自10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花蓮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11007號給付費用事件受理後，因抗告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核發104年度司執字第11007號債權憑證予相對人。

（二）相對人於108年7月持花蓮地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007號債權憑證，向花蓮地院聲請對抗告人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之保管金、勞作金等金錢債權強制執行，聲請執行金額為13,346元及自10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執行費用107元，暨程序費用900元。花蓮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272號給付訴訟費用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08年7月5日花院嶽108司執信字第11272號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於花蓮監獄之保管金14,353元。

（三）抗告人對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聲明異議，經司法事

務官於108年8月3日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四）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向花蓮地院聲明異議，花蓮地院以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裁定理由略為：

1.抗告人與訴外人黃耀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由抗告人負擔十分之九。

2.抗告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包括：

⑴第一審時因抗告人於花蓮監獄執行中，2次言詞辯論期日須提解到庭，出差人員均為法警2人及司機1人，適用00年0月0日生效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2點暨其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提解費用每次為1,500元，2次合計3,000元，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3,000元。

⑵抗告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減縮訴訟標的為451,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40元，且抗告人在第二審於102年4月9日、4月30日、6月25日、12月24日之準備程序中提解到庭（共計4次），出差人員亦為法警2人及司機1人，依前開規定而須支出提解費用共6,000元，是第二審訴訟費用共計13,440元。再扣除抗告人於第一審預納之提解費1,450元，則抗告人仍須向相對人繳納13,346元【計算式：（3,000＋7,440＋6,000）Ｘ0.9－1,450＝13,346】，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3.抗告人之主張係誤會本院104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該裁定廢棄之範圍，係花蓮地院103年度司他字第9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超過」13,346元部分及其利息，故在13,346元及利息範圍內，仍有執行力，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符。

二、抗告意旨如附件民事抗告狀所載。

三、經查：

（一）按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1項、第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為抗告人於花蓮監獄之保管金、勞作金等金錢債權，所在地為花蓮縣，依據上開規定，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對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自有管轄權。抗告人主張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不能行使管轄權云云，殊非可採。

（二）民事訴訟法第32條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查原裁定為陳裕涵法官承辦，相對人為公務機關，法定代理人則為劉嶽承院長，是原裁定之承辦法官顯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4款所定「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之情形。抗告人以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4款應自行迴避事由而不迴避為由，主張原法院無審判權、108年度執事聲字第16號裁定為無效云云，即非可取。至於抗告人自行將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4款條文內容「法官現為…」，改寫為「法（院）

官現為…」，顯非適法，併此指明。

（三）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自明。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僅指對強制執行過程中執行法院之命令、執行人員之執行方法、程序事項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至於涉及私權之爭執，因執行法院僅作形式認定，並無審認實體權利存否之權，故若實體權義法律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要旨參照）。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為花蓮地院103年度司他字第9號裁定、103年度事聲字第16號裁定、本院104年度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04年度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主文第2項記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他字第9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應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繳納訴訟費用額逾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及其利息部分廢棄。」，足見僅係廢棄花蓮地院103年度司他字第9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超過」13,346元部分及其利息，對於命抗告人向花蓮地院繳納訴訟費用額13,346元及利息則未廢棄，前開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13,346元及利息，至堪明確。司法事務官依據前開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抗告人於花蓮監獄之上開保管金，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主張：前開執行名義違法徵收「附帶民事免納裁判費」及「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免納裁判費，花蓮地院違法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1,450元，又將提解費、第二審裁判費雙重徵收等節，經核應屬當事人間就相對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實體爭執，要非執行法院所得判斷審究。抗告人以此事由指摘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有所違誤、原裁定

違反法令，均不可採。

（四）綜上，原裁定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處分，而駁回其異議，洵屬正當，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李珮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鈺明